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nel Micr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以電子方式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址為<https://spot-meeting.tricor.hk>)舉行虛擬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3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的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6. 推薦建議.....	6
7. 虛擬股東週年大會	6
8. 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以電子方式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址為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在適當情況下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大會通告內的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控制本公司的一組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本通函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Channel Micr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5)

執行董事：

Ng Yew Sum 先生 (主席)

Law Eng Hock 先生

Lim Kai Seng 先生

Chin Sze Kee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成良先生

鄔晉昇先生

Martin Giles Manen 先生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

營業地點：

Lot P.T. 14274, Jalan SU8

Persiaran Tengku Ampuan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Ng Yew Sum先生、黃成良先生及Martin Giles Mane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全部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合共140,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按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合共28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的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以電子方式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址為<https://spot-meeting.tricor.hk>)舉行虛擬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的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按主席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發表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nelmicron.com)登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將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經指定網址提交閣下委任代表之指示，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以便其代表接收用戶名稱及密碼，連同相關指示，通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上網的地方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加線上會議。倘閣下的受委代表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仍未通過電郵獲取登錄信息，閣下應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出必要安排。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

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7. 虛擬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採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虛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於網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實時視頻廣播並參與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問題。直播選項亦可擴闊股東週年大會的覆蓋範圍至無法親自出席的股東。

就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網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考我們隨附的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通過瀏覽超鏈接或掃描其中印有的二維碼)了解詳情。倘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

8. 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

- (1)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通過實時串流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在線提交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以閣下名義投票。

倘閣下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收取登錄及進入代碼，以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於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投票及提交網上提問。

董事會函件

透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或可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保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必要的安排。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網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請盡快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852) 2975 0928查詢有關安排。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Yew Sum
謹啟

2023年4月28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

(1) Ng Yew Sum 先生

Ng Yew Sum 先生，56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Ng** 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Ng** 先生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及業務發展及策略。**Ng** 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Ng 先生在無塵室工程行業擁有33年銷售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Micron (M) Sdn. Bhd. (「**Micron (M)**」) 的銷售主管，負責無塵室設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晉升為銷售經理，負責監督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彼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擔任Channel Systems Asia Sdn. Bhd. (「**Channel Systems (Asia)**」) 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Micron (M) 的董事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CSA Technic Sdn. Bhd (「**CSA Technic**」) 的董事總經理。

Ng 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Ng**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Ng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Ng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起計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Chin** 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的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Ng** 先生於或被視為於337,008,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或**Ng** 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Chin** 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黃成良先生

黃成良先生，63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不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黃先生在金融行業經驗豐富。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四年於多家金融機構擔任多個職務。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任職於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前稱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中央交易業務的董事總經理兼主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成為Apex Investment Services Berhad的董事。黃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在馬來西亞財務規劃公會擔任註冊財務規劃師。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代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該公司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代表，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

黃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University of Bradford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進一步於該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起計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於或被視為於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或黃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黃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3) Martin Giles Manen 先生

Martin Giles Manen 先生，68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Manen 先生於頂尖會計公司、大型跨國集團及其他企業擁有逾43年的會計及管理經驗。彼於畢馬威開始職業生涯，在馬來西亞及英國任職11年，從事審計、稅務及商業諮詢工作。離開畢馬威後，彼於Sime Darby Group任職超過21年，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集團稅務專員、集團公司秘書、集團財務總監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部主管，直至二零零七年離職。其後，彼短暫擔任一間公共關係及傳訊顧問公司的行政總裁，之後專注於擔任多間企業的獨立董事及顧問。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Manen** 先生獲委任為Top Glove Corporation Berhad (為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現時為Bermaz Auto Berhad及Top Glove Corporation Berhad (均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以及BOS Wealth Management Malaysia Berhad (前稱Pacific Mutual Fund Berhad)及Hong Leong MSIG Takaful Berhad (均為非上市公眾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Unisem (M) Berhad及Hong Leong Investment Bank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Manen** 先生為Heineken Malaysia Berhad (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Manen 先生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及會員。彼亦為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anen**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Manen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Manen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起計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Manen** 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20,000元的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nen先生並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概無任何資料或Manen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Manen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向彼等提供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合理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4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1,400,000,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合共1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董事只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各月及二零二三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	0.164	0.133
二零二二年五月	0.143	0.121
二零二二年六月	0.145	0.123
二零二二年七月	0.210	0.137
二零二二年八月	0.255	0.195
二零二二年九月	0.245	0.174
二零二二年十月	0.198	0.178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0.195	0.183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0.201	0.192
二零二三年一月	0.335	0.187
二零二三年二月	0.384	0.266
二零二三年三月	0.300	0.238
二零二三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0	0.250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表決權收購處理。因

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藉此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從而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Ng Yew Sum先生、Francis Chia Mong Tet先生、Law Eng Hock先生、Lim Kai Seng先生、Chang Chin Sia先生、Ng Boon Hock先生、Chin Sze Kee先生、Loh Wei Loon先生及Phang Chee Kin先生(彼等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35,434,000股股份或約52.53%權益。因此，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該等735,4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2.53%。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控股股東所持權益將由約52.53%增至約58.37%。基於上述控股股東的持股比例增幅，董事概不知悉購回有關股份將產生任何後果而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Channel Micr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5)

茲通告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以電子方式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址為<https://spot-meeting.tricor.hk>)舉行虛擬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70港仙。
- 3(a). 重選Ng Yew Sum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b). 重選黃成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c). 重選Martin Giles Mane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6.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以及提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情況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因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內提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內提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調整)。」

承董事會命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Yew Sum

香港，2023年4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按主席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2.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以便其代表接收用戶名稱及密碼，連同相關指示，通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上網的地方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加線上會議。倘閣下的受委代表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仍未通過電郵獲取登錄信息，閣下應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出必要安排。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時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將發出的通知函上的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提交代表委任指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釐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公司將採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虛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於網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實時視頻廣播並參加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問題。直播選項亦可擴闊股東週年大會的覆蓋範圍至無法親自出席的股東。
7. 就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網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考我們的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通過瀏覽超鏈接或掃描其中印有的二維碼)了解詳情。倘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成：

- (1)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通過實時串流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於網上提交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以閣下名義投票。

倘閣下親自或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收取登錄及進入代碼，以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於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投票及提交網上提問。

透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或可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交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保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的安排。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網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請盡快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852) 2975 0928查詢有關安排。

9. 不論當日是否有暴雨警告信號或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安排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然而，倘並無根據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則股東週年大會應順延至下週的同一天及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

10. 本通告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